

種五十五第刊叢戰抗

之中國建戰指

農業政策研究



印編館音散化文山中

抗戰與建國

抗戰以來之外交與國際形勢

蔣星德著
鄧公玄著

抗戰軍事與新聞動員

由黎著

中蘇合作抗日論

蘇聯出兵問題

嚴繼光著

論日機轟炸我國之違法

郭長祿著
楊振先著

轟炸問題

空軍與國防

陳原著

長期抗戰的經濟策略

壽進文著

抗戰中的湖北形勢

高星德著

抗戰時期之地方財政

高叔康著

怎樣才能澈底動員民衆

蔣君章著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

黃豪著

怎樣動員漁民大舉

劉銘基著

戰時糧食動員問題

胡元明著

戰時縣政之改造

阮華國著

教學法的進展與戰時教學問題

殷錫琪著

戰時鄉村政制之改善問題

何會源著

戰時小學教育實施法

鍾魯齋著

抗日必需的義勇軍

陳正謨編著

抗戰與華僑

林雲谷著

無限

售：

上海

雜誌

編行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抗戰叢刊第五十五種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抗戰叢刊第五十屆種

抗戰中國建農業經濟政策

歡迎翻印

著作人 胡元民

編行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重慶商業場倉場子二十二號

印刷者 勵記啟文印刷所

總經售 上海雜誌公司

漢口總店
交通路六十二號

武庫街九七號

漢民北路

東長街

二馬路

祠堂街
昆明

南院門
華山南路

武昌

梧州

大中路
胡林翼路

長沙

廣州
重慶
成都
宜昌

支店：

辦事處
本刊重慶

重慶新市區中一路一九四號

抗戰叢刊緣起

野蠻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又在屠殺我們的同胞，侵佔我們的領土了。它的野心，不但在亡我國家，滅我民族，並欲進而獨霸東亞征服世界。我們為求民族生存為達世界和平目的，被逼而出以全面抗戰。在這全面抗戰的過程中，每個人及每個團體都要盡它救亡禦侮的責任。本研究部平時根據總理遺教，研究國際上種種問題及復興民族各種方策，對於敵人內部的問題及抗戰時的各種策略尤為注重。當此全面抗戰發動的時會，我們不敢後人，是以有抗戰叢刊之發刊，我們感覺到要保障最後的勝利，抗戰指導者要多努力於下列幾種工作：

(一) 分析敵人的虛實，暴露敵人的弱點，使全國人民家喻戶曉，以增強我們民衆抗戰的決心及力量。

(二) 宣佈敵人陰謀、殘暴和蠻橫，以增強民衆的同仇敵愾心理，鞏固我們的民族自衛營壘。

(三) 暴露侵略者的罪狀于世界人類之前，使天下人皆知有共滅此人類盜賊之必要，共築此瘋狠似日本帝國主義。

(四) 研究及計劃全面抗戰的方案，把偉大的人力和豐富的物力總動員起來，做成精密整個的組織，使我們抗戰的營壘變成「金城湯池」一般，以達最後的勝利。

本研究部爲了上述幾種逼切的要求編印這種叢刊，供抗日民衆及民衆指導者參考。我們兩月來的抗戰已經證明「最後勝利終歸我們」了。我們能使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情慨同仇協力殺敵，這個最後的勝利當更有把握。民族復興可拭目以待。本館理事長孫奮生先生曾說過「抗戰到底，民族復興」這是代表我全民族的堅強信念。我們更切盼同胞堅守「總理的遺教」「和平奮鬥，救中國」區區微忱，希望海內外同胞多加贊助，多加指教！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

目錄

抗戰叢刊緣起

- 一 緒言 ······ (一)
- 二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 ······ (四)
- 三 急應實施之農業經濟政策 ······ (一三)
- 四 結論 ······ (三一)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 胡元民著

一 緒言

我國自去夏「七七」事變爆發、全國軍民在最高當局領導之下精誠團結一致抗戰以來，瞬已一年，雖國土喪失逾三分之一，軍士傷亡數十萬，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更難以估計，因一年來抗戰之英勇，犧牲之悲壯，外得國際正義人士之同情援助，內得舉國軍民之竭誠擁護，早已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而益堅我最後勝利之信念，惟現代戰爭之取勝條件，不僅繫乎前線將士之奮勇決鬥，尤在乎後方資力物力之源源接濟，庶幾抗戰可以持久，勝利始有把握，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雖海通以還，工商業漸興，類皆偏於各大都市，全國農民

仍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言戰時經濟動員，農民實處首要地位，且自抗戰以來，我國略具近代型之各大都市，或則淪陷敵手，或則慘遭敵機之摧殘，產業之損失固屬不貲，居民亦多依照疏散人口之原則，遷居內地鄉村，昔日繁華之都會，已漸失其經濟上之重要性，而平日不爲知識份子注意之鄉村，則漸爲國人目光之所集，且爲戰時財政之主要來源，換言之，我全國廣大散漫之農村，乃抗戰最後勝負之所由決，中華民族生命之所寄託也。然夷考其實，佔全村口最大多數之農民，自三代以降，經濟上即陷窮困之境，迄未能有所改進，處太平盛世，或幸得度其粗茶淡飯之簡單生活，偶遭禍亂，則每至飢寒交迫，流離死亡，自辛亥鼎革以還，因內戰之循環不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深入，以及天災人禍之交相侵逼，我全國最大多數之農民，早已日處水深火熱之中，而有農村破產之恐慌，抗戰以來，由於戰區之擴大，徵調之頻繁，運輸之阻塞

，農民所受之痛苦，尤難以盡述。且我國農民因過去教育之不普及，文化水準異常低落，竟有不知此次抗戰之意義者，夫以知識淺陋生計窮促之農民，欲其源源供給人力資力物力，以成民族復興之偉業，殊非有識者所敢深信，故欲求抗戰之最後勝利，以及戰後之便於復興，必先改善農民生活，以激發其愛護國家民族之思想，而樂於出錢出力以抗暴敵，本年四月初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第十八條「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以及第三十一條「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均係着重改善農民生活，以充實抗戰力量而奠定建國基礎，顧我國農業社會，久在特殊病態之中，危機至為嚴重，且因缺乏精確之統計及嚴密之組織，欲謀增加生產及改善

生活，非若世界各先進國之可以一紙命令及相當款項所可急切取效，必須先詳查農村危機所在，然後擬訂切實有效之步驟，以作根本之補救，庶克有濟，否則如過去農村放款之常爲地主及富農所把持，真正貧農不易蒙其實惠，則豈不又失政府救濟農村之本意乎。

二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至多且甚，有非世界各國所可想像者，若細加分析，則有抗戰以前即存在者，及抗戰以後發生者，茲列舉於下。

甲，抗戰以前即存在者

(一) 耕地面積之不足——我國雖號稱地大物博，然以人口多集中沿江沿海地帶，據立法院估計，每人佔耕地僅四畝有奇，且我國人口在

最近三十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而任同期內耕地面積只增加百分之二，是以每人分得田地之畝數，隨人口之增加而愈少，若欲趕上歐美各國農民之生活程度，則耕地面積不足遠甚。

(二) 耕地分配之不均——我國耕地面積之不足，已如上述，設果能按照人口平均分配，或尙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顧事實上大謬不然，農民又有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役等階級之存在，且因地主之善於盤剝，田地之所有權多集中其手，自耕農且有減少之趨勢，故除地主外，一般農民生活之苦，不言可喻。

(三) 土地之零星畸形及坟地之消耗——除面積不足及分配不均外，我國土地與各先進國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即因數千年來遺產之重重分割，及田地使用權之複雜關係，土地大都呈零星畸形之狀，每不足半

畝而自成單位，又因迷信風水及習俗難移，良田之中心每爲坟墓所在，年代愈久而所佔之耕地面積愈多，此兩點皆屬違反經濟原則而阻礙新式農具之利用。

(四) 缺乏農業知識及生產技術之落後——我國農民大都未受教育，於農業知識極爲缺乏，數千年來墨守成法，於水旱蟲蝗等災不知積極防範，只知聽天由命，以致農業技術無甚改進，較歐美各國瞠乎其後

(五) 天災人禍之循環——我國數千年來政府及人民於水旱蟲蝗等災均不知積極防範，以故每數年必遭天災一次，又以政治之不良，自古十年一小亂，百年一大亂，民國以來內戰更循環不息，農民之流離死亡者不可勝計。

(六) 竊盜及匪患之普遍——我國過去因政治之黑暗，交通之不便，

及無業游民之衆多，竊盜盛行，幾不足爲奇，甚至田間之瓜果豆穀亦每爲人所竊，至大股土匪到處焚掠，更使農民失所保障。

(七) 苛雜之繁重——民國以來因內戰之循環及政局之不安，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大都加諸農民，田賦附加每超出正稅數倍，尤以四川過去一年徵收，有至民國五十餘年者，實遠非農民所能擔負。

(八) 土劣地主之盤剥及高利貸——我國內地之土豪劣紳及地主，每利用其封建勢力下之優越地位，以榨壓良民，又以高利貸款，借款人無力還本付息，只得以田地抵押轉讓，以致自耕農每退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退爲佃農，佃農退爲僱役，分配愈趨不均。

(九) 手工業之沒落——我國農村在昔男耕女織，本爲自給自足之社會，自資本帝國主義勢力深入我國內地，各種農村副業因成本之高及

技術之低，不能與舶來品競爭而日趨於衰落之境，農村間又減少收入來源。

(十) 農村資金之枯竭——我國農村因生產技術之落後，本未積聚大量資金，而民國以來，因內戰之循環及匪患之蔓延，中產以上之家多挾資遷居通都大邑，於是都市游資突增，而農村資金則日感枯竭，農民每有因缺乏資金而無法繼續耕種者，坐使田地荒蕪，深為可惜。

(十一) 農村不正當消耗之流行——民國以來，由於一部份軍閥之虐政，迫使農民廣種煙土，農民復貪其厚利、未加抗拒，迨煙土產量既多，價格低落，農民昧於健康知識，每染煙癮，尤以西南西北諸省為甚，後雖經政府厲行禁政、逐漸剷除煙苗，而農民煙癮每不易戒除，減少農民生產力，消耗農戶收入，莫此為甚，又農民每因生計艱難，

手頭稍有現款，即思孤注一擲，以爲生財捷徑，狡詰者流，又利用農民此種心理，抽頭聚賭，結果農民辛勤血汗之所得，皆流入此輩手中，於是農民愈趨貧困之途。

(十二)一般農民生活之惡劣及不合衛生——由於以上種種之原因，農民生活不得保障，日趨於貧困之境，終年勞作所入，不足以養身，以致我國大多數人民均掙扎於飢餓線上，居則茅屋土穴，食則糟糠樹草，其生活之惡劣及不合衛生條件，有非歐美各國及我國安居都會人士所能想像者。

乙，抗戰以後發生者

(一) 戰區之擴大及耕地面積之縮小——我國自去夏與暴敵抗戰以來，因不可避免之軍事上初期失利，國土之淪陷者逾三分之一，其中包

括華北平原及江浙富庶之區，於米麥棉等主要農作物之產量，不免大爲減少。

(二) 戰區農民之逃亡及難民之叢集——晉豫皖浙諸省戰區，日處炮火之中，耕種不易進行，農民不得已出於逃亡一途，於是後方難民叢集，生計無法解決，成爲政府之重大負擔。

(三) 運輸之阻塞——我國運輸事業本不發達，除沿江沿海及沿鐵路地帶可利用新式交通工具外，幾全爲中古時代之運輸方法，近年來政府雖積極建設公路，然以之運輸大量農產品，實不合經濟原則，所幸我國各地農產大都尙能自給，有數之鐵路及輪船差足應付，惟自去夏抗戰以來，此有數之新式交通工具，大都征爲軍用，貨運幾至停頓，於是有剩餘之農產區域，不易將產品運銷不足之區，如陝西之棉及湘

鄂之米，均曾因運銷不便而價格慘落，後經農本局竭力設法收買運銷，始漸回漲同時在川滇黔諸省則米棉因輸入不易而價昂，影響農民收入及生活至巨。

(四) 征兵之減少農業勞動力——我國既對日長期抗戰以博取最後之勝利，兵員之消耗自大，於是實行征兵，俾人力得以源源補充，惟我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兵員大部征諸農村，在以人力耕種為主幹之農業國家，驟失一部分年富力壯之勞動力，不免影響農業之生產量。

(五) 軍隊拉夫之妨害農事——自抗戰發動以來，各省軍隊奉令開拔，沿途因運輸輜重，每需相當夫役，惟我國過去軍民感情素劣，未能充分合作，復以一部分軍隊紀律欠佳，每將其武器強迫拉夫，於是一

聞軍隊過境，農民如驚弓之鳥，不敢下田耕種、影響農事不淺，拉去者則甚少放回，其家屬每因生計無托而沿門求乞以度日。

(六) 抽丁攤債之未臻盡善，——抽派壯丁及分攤救國公債，乃支持抗戰之基本工作，凡深明大義之各級官吏，皆竭力推行，未敢少懈，惟鄉間一部分保甲長，爲地主及土劣之化身，缺乏國家觀念，每利用其地位以魚肉鄉民，甚或以抽派壯丁爲敲詐之良機，家有五丁者因親友及賄賂關係，或可不抽，單丁反多不免，否則必出數十元之代價而由保甲長脣游民頂替。實則該款大部由保甲長中飽，游民多係串同一起，而中途脫逃。又攤派救國公債，亦無一定標準，貧苦無知之農民，有時反須多攤，故此二事本爲支持抗戰者，竟因少數人之從中取利，而被反動份子宣傳爲擾民聚斂之虐政，農村所受影響至爲惡劣。

(七) 農業資金之恐慌——自抗戰發動，都市工商業備受摧殘，依理資金應移向農村活動，然事實上各銀行於農村放款反紛紛收縮，而農村方面因受運輸阻塞之影響產品不易外銷，跌價亦無人過問，政府方面收買者為數又屬有限，益以抽丁攤債之未臻盡善，農業資金遂發生前所未有的恐慌。

三、急應實施之農業經濟政策

我國農業經濟之危機，有數千年遺留至今者，有民國以來形成者，有抗戰以後發生者，已如上述，要之，今日我國之農業經濟，其病態之深刻及危機之嚴重，在世界歷史上實乏先例，若不急謀補救，則非但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生計之延續將成問題，尤於此次能否支持長期抗戰及抗戰勝利後能否進而成

爲一現代化之國家，亦爲絕大疑問。我國過去關於農業經濟之方案不爲不多，惟或則抄襲歐美，不適國情，或則偏重一端，未及全局，致我國農業經濟狀況迄未有顯著之改進，抗戰以後更受意外之打擊，故今日之急務，端在依照抗戰建國綱領通盤籌劃，俾得以切實可行之農業經濟政策，迅即推行於我國之廣大農村，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業，爰特依據（一）擴展耕地，（二）增加生產，（三）平均地權，（四）調劑有無，（五）流動金融，（六）改善生活等六大原則，擬定農業經濟政策十二條，至其中或已由政府開始推進及正在籌劃中者，仍應加倍努力，俾我國農業經濟狀況得以早日改善，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也。

（一）農村調查——每一政策之施行，必須針對實情，始克收效，我國各項統計素不完備，尤其關於農業經濟，因內地交通之不便，治安之不寧，及鄉間旅行條件之惡劣，迄無詳盡之調查，於是實情不易明

曉，將何以作推行農政之根據？故於實施農業經濟政策之先，必須作普遍而有計劃之農業調查，至此項調查如何進行，則正可按照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一條「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及利用 蔣委員長組織青年團推行勞動服務之機會，即以此輩青年任之，蓋青年比較不畏艱苦，易於接近民衆，以誠懇純正之態度，可獲得農民生產及收之實況，最好以縣爲單位，而與土地局取得聯繫，以便查核每農戶之土地實數，然後分區出發，親至所有農民家庭一一調查，其項目應爲（一）農家姓氏，是否佃農及村名，（二）田地面積及性質，（三）所種何物與每年產量，（四）家庭人口及從業人數，（五）家畜及其他財產，（六）有無副業，（七）農家每年總收入，（八）農家每年生活費用及租稅負擔，（九）有餘或不足，是否負債，（十）曾

否遭逢意外，以上十項，應每年調查一次，每次調查後以一份呈報全國主管農業之機關，作成統計，以爲有關農業機關施政之根據，一份呈於該縣主持農業之機關，一份由調查員留存備查。

(二) 促成農民組織——農民組織，驟視之似與農業經濟無關，實則具有重要作用，蓋過去我國農民因缺乏組織，備受軍閥及貪官污吏之壓迫，地主及土豪劣紳之重利盤剝，及保甲長之種種敲詐，所蒙經濟上之損失至大，故急應促成健全之農民組織，尤以農會及各種合作社爲最適宜，應使每一農民皆爲農會會員，不論其經濟力之厚薄，地位完全平等由全體會員投票推選幹事，以執行會務，謀農民自身之福利，同時就會員中提倡合作組織，可依性質分別產生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俾農民得自行改善其經濟生活，農會之成立

應以鄉爲單位，各鄉農會聯合組織縣農會，以至省農會及全國總農會。如此則全國農民皆在同一系統組織之下，其力量之偉大，必有難以想像者。至如何發動組織農會及各種合作社，則以農民知識淺薄及惰性甚重，必須仍利用青年，先以宣傳喚起農民之警覺性，待農民本身感到組織農會及各種合作社之需要，則從而扶助之，而由農本局之合作指導室負責指導合作事業之進行以完成全國農村合作社組織，以爲改善農民經濟之基礎。

(三) 調整兵役肅清匪患——自抗戰發動實行征兵以來，因抽調壯丁運赴前線，已引起農村間極大不安，蓋我國農民，因教育之不普及與救亡宣傳之未能深入農村，大都缺乏國家觀念，視當兵爲畏途。政府雖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明令，然以調查之難於周密及下級行政機構

之陽奉陰違，每至壯丁出發前線，而其家屬即難以維持生活。且抽派前線之壯丁，大都爲自食其力之良好農民，而一般無業游民，反任其留處後方爲非作歹，似非公允之道，而有背乎增加後方生產之原則，查我國人口多於敵方數倍，即除去各淪陷地區，至少尚有人口二萬萬以上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其中除女同胞及老幼外，合於國民兵役者約達四千萬，而我國長期抗戰動員數量恐至多不過一千萬，而散在內地農村之無業游民即達數百萬，且彼輩生計無着，每易嘯聚爲匪，騷擾閭閻，故不如由政府變通征兵辦法，一方面強迫能充戰役之無業游民入伍，一方面招募有志報國之鐵血男兒殺敵，不足之數，再用征兵辦法補充之，惟應儘先在家有三丁以上而不致影響農業生產及家庭生計者抽派，至軍事訓練，具有灌輸國民軍事知識及保衛地方之作用，

自應於不妨害農事之原則下照常進行。如此則農業生產既能照常進行，有志從戎者得償素願，同時肅清失業游民，安定地方秩序，誠一舉而數得也。

(四) 改良品種增加產量——我國糧食在平時即感不足，每年輸入洋米及麵粉以爲接濟。自抗戰以來，因海口之被封鎖，及主要農產區域之淪陷，自將益感缺乏，故增加糧食生產，實爲當前急務，而增加每畝糧食之產量，尤與品種及農業技術有極大關係。我國農產物儘多優良之品種，惜因土地未切實改良，致優良品種之遺傳，不能發揮其固有之特質。現在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作深切之研究，使產物之品質得以提高，技術方面應研究科學方法之應用及農具之改良，虫害之撲滅，以謀生產效率之增加，並須由政府詳細規定法令，予農民之成績優

良者以獎勵，成績不著者以懲處。同時應由政府訓練大批農業技術人才，儘先於各省重要農業中心設立農業試驗場，漸次普設於各縣以指導農民，改良品種，防除災害，儘量利用土地，以增加生產，必要時並得散發優良品種，貸租肥料及新式農具。

(五)興辦水利集團墾荒——我國西南西北各省，地廣人稀，未墾之荒地甚多，當此長期抗戰，急需增加糧食生產，及大批難民無法安插之際，墾荒實爲惟一要圖，且可爲耕地不足之農民謀一出路，顧雖經朝野一致倡導，而迄少見諸實行者。其原因蓋有數端，水利不修，難期生產，一也，治安不靖，水土不服，二也，山嶺重重，交通不便，三也，收穫遼遠，資金缺乏，四也，此四種困難如能獲得解決，則大規模墾荒必能順利進行也，於水利方面，應由政府利用主管水利而未

得適當工作之機關，前往指定墾荒之地帶，修渠築壩，務使大水時無氾濫之虞，久旱中得灌溉之利，如此則收獲可必，農民樂於前往墾荒，惟欲大規模進行墾荒，應由政府組織墾荒團，凡年富力強而適於農業生產者，皆得報名加入，每團人數可自數百人至千人，並由政府貸與資金，旅程如有新式交通，則由政府免費輸送，否則編隊步行，每團內並須有武裝自衛及衛生等設備，到達墾荒區後，宜按照團員之技能分組為各種農業之生產，並採取有紀律之生活方式，團員間合作互助，相親相愛，並養成集團生活而革除過去國人散漫惰懈及自私自利之惡習，至墾荒地區，政府應以遠大之目光，為有計劃之選擇，蓋其目的不僅在乎增加農業之生產於一時，尤在解決我國人口過剩於永久，凡西南西北各省，如新疆甘肅寧夏青海西康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及四

川西部地廣人稀之區，皆應劃為墾殖區，即使有種種困難，必以最大努力求其解決，惟內地各省間有熟荒，似亦應同時加以利用。

(六)補充勞力——我國人口密度甚高，過去惟感耕地之不敷分配，自抗戰發生，政府雖已實行征兵，似尚未感受農業勞動力減少之影響，惟我國農業生產方式，既以人力為主幹，抗戰稍久，征調之數量日增，則農業勞動力難免呈現逐漸減少之趨勢，而農業生產及生產額亦將趨於下降之危機，如維持不得其當，恐將影響全國軍民之食糧，故宜早為設法補救，俾將此項危機消弭於無形，至可以採用之方法，約有數項，移送戰區失業流亡之難民，至後方填充農村勞力之缺額，一也，提倡婦女與兒童參加農業勞動，二也，動員青年於農忙時加入春耕收割等工作，三也，訓練浮虜從事農耕，四也，逐漸採用新式農具。

以增加生產效率，五也。

(七) 普及農村教育體育——教育及體育，或以爲與農業經濟無涉，實則具有極大關係，蓋如農村教育普及，則農民知識水準提高，其於生產技術之改進無論矣，即如國家之需要團結，人民之應服兵役，後方之應努力增加生產，農民自身地位之重要，非法壓迫之應解除，以及借款手續及利息之計算，必能得普遍之認識。至於體育，若能普及，則可強我種族，增加農民體力，生產量亦隨之提高，且同時有提倡農民正當娛樂，革除不良嗜好之功，惟我國農村地區遼闊，財政又甚困難，欲於短期內普及農村教育體育，事實上亦正不易，然亦可利用青年服務農村之機會，列爲主要工作之一，而逐漸推行之，教育方面，除強迫學齡兒童入小學外，於成年人之失學者，宜推行識字運動及

短期義務教育，同時授以農業生產技術，農業金融概要，並宣傳三民主義及普通政治知識，激發農民愛國情緒，於體育方面，則應利用村鎮公地，闢為運動場，互相舉行田徑賽及球類比賽，以提起農民體育之興趣。

(八) 節制消費革除惡習——我國國民經濟素極貧乏，抗戰以來，一方面公私產業備受敵人之摧殘，一方面為支持抗戰不得不源源捐輸，於是經濟困難日增，而節約運動遂為朝野一致所贊同，或謂我國都市奢侈之風較甚，急須實行節約，若在農村，則我國農民素以刻苦耐勞稱，衣食尚苦不適，更何須推行節約運動，殊不知我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階級又不相同，益以數千年來之積習及無謂迷信，不合理之消費正多，如將稻之滋養去盡而碾成白米，一也，以寶貴

之穀類釀酒，供無謂之消耗，二也，婚喪喜慶以及過年過節之種種靡費，三也，雖一家人之消耗有限，全國計之，則爲數必有可觀，應由政府明頒法令，限制碾白米及釀酒，男婚女嫁，力求簡單，廢除筵席之嫁妝，而由地方政府提倡集團結婚，但求儀式之隆重，免除筵席之浪費，喪事則重嚴肅而不重排場，禁止良田內自營坟墓，而每區應指定山林或公地，設立公墓，同時提倡火葬，以節省土地，生兒育女及壽誕，一律廢止慶賀，過年過節以及無謂迷信種種靡費，尤應革除，此外一部分農民染有不良嗜好，如煙賭等事，更應由政府嚴令戒除，以恢復其生產力而免其自害害人。

(九)提倡農村副業——我國農村副業本甚發達，自資本帝國主義勢力侵入，農村副業漸至不能立足，而日趨沒落，推原其故，實泰半由

於技術落後，不知改良以迎合時代需要。夫歐美日本，其新式工業遠較吾國爲發達，而其農村副業反因工業分散政策而得以並存者，以其能適合工業上之需要也，我國自抗戰以來，海口受敵人封鎖，日用品之仰給海外者，皆不易進口，否則價格高漲，而工業原料，亦異常缺乏，此誠我國發展農村副業之唯一良機也。惟爲免除日後之危機，不宜再墨守成法，而應由政府指派技術青年深入農村，教以科學方法，以推廣農村副業，其目的第一在求必需品之自給，如布葛油糖用具等是也，第二在求工業原料之供應，是綿紗羊毛皮革等是也，第三在求出口貨之增加，如絲茶桐油豬鬃及雕刻綉花等美術品是也，我國農村副業，誠能按照以上三大目的，循序而進，則不獨貧乏農村，因收入之增加而生活逐漸改善，即於抗戰期間經濟力之培養，及戰後建國之

基礎，亦大有裨益也。

(十) 平均地權改良稅制——我國土地分配至不平均，擁有千百畝之地主，每不勞而獲，坐收田租，而安享其優越之生活，終歲辛勤之貧農佃農，則每因擔負過重而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於是影響整個國民經濟，不能為健全之發展，抗戰以來，農民生活更感痛苦，惟國民黨之民生主義既以平均地權為主要目的，國民政府亦一再頒佈土地法使耕者有其田，所惜者平時因種種障礙，未能切實推行而已，今當抗戰時期，政府正應利用機會，以非常之手段嚴厲執行，使抗戰建國得以順利進行，而一掃數千年來農村經濟之癥結，其方法應為(一)由政府頒佈命令發行土地公債，助貧農及佃農收買不在地主或承租人繼續租種滿五年之土地，其每年償付地價不得超過法定最高租額，(

(二)由政府沒收漢奸及貪官污吏之土地，以之分配貧農及出征將士家屬耕種，(三)提早實行國民政府所早已公佈之土地稅法，其中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率為累進，政府並可按價收買，(四)取消不合理之田賦附加及戰區人民一切租稅負擔，(五)澈底改革稅務行政制度，嚴禁貪污中飽，獎勵民衆公開檢舉，(六)以農民組織之力量厲行二五減租，(七)逐漸推行所得稅及遺產稅於農村，以上七項辦法，誠能普遍推行於全國農村，則戰時農民合理負擔及有錢者出錢之原則，必可貫澈。而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目的，亦可逐漸實現，且可成爲將來健全租稅制度之基礎，而完成建國之大業。

(十一)推廣農村放款——我國農村過去因天災人禍之交相侵逼，農村資金異常枯竭，於是高利貸盛行，一般農民備受地主土劣及市僧之

盤剝，每至變賣所有之財產以抵押，而流為無產階級，近年政府幸已注意及此，令各銀行舉辦農村放款，並設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以專其事，成效尙未大著，蓋放款之地區及數額既屬有限，而又以已成立之合作社為對象，其總數不過三萬餘，大都受地主及士劣操縱，貧農每不得參加，結果地主士劣仍以高利貸轉借貧農，故不啻為地主士劣闢一生財之道，而貧農仍不易得實惠也。今當抗戰期間，農村資金益形枯竭，政府必須為大量而普遍之救濟，方足以增加農業生產，最近行政院通過之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實有積極推進之必要。為便利一般農民計，應由農本局於每縣設一合作金庫，而以農民普遍加入之合作社及其他組織為對象，借貸手續應力求簡便，利息不得超過一分，在農民組織尙未完成時，只須有確實擔保，應先舉辦小本借貸，以救

貧農之急，並可分期於數年收入項內攤還，如遇災荒，且可延長，同時得以糧食折價還款，惟此點須與農業倉庫合作辦理。

(十二) 普設倉庫調節食糧——合作金庫之農村放款，主要使命在乎流通農業生產資金，然在收穫之期，則農產品之脫售必成主要問題，我國過去每屆豐年即有穀賤傷農之禍，自抗戰以來，運銷阻滯，農產品之跌價，更成爲嚴重之間題，農本局有見及此，正計劃在內地增建農業倉庫，以調濟農村經濟，惟爲求功用普遍計，至少亦應於每縣建一倉庫，甚至每區設一分庫，以減輕運輸成本，又過去農業倉庫每多爲富農及糧商利用以囤積居奇，貧農則因不明手續、不悉市價及產量之少，反不得享倉庫之利，今後政府一方面宜推廣倉庫業務，謀一般農民普遍之利用，一方面應統制糧食價格，必要時爲大量之收買及運

銷，運用嚴密之倉庫網，以調節全國食糧，如此則一般農民可免穀賤傷農及現銀枯竭之患，而富農糧商復不得從中囤積居奇，於前方軍糧後方民食尤得調節之效，誠屬刻不容緩之舉也。

四 結論

以上所舉十二條，皆屬針對我國過去現在種種農業危機而急應實施之農業經濟政策，其中以舉辦農業調查，促成農民組織，普及農村教育，維持鄉間治安，推廣農村放款，及調整兵役，補充勞力，為發展農業經濟之先決條件，以改良品種，興辦水利，集團墾荒，提倡農村副業，為增加農民生產之方式，以普設倉庫，調節食糧，節制消費，革除惡習，為統制戰時食糧，整肅農民生活之措置，而以平均地權，改良稅制，為實現民生主義完成建國大業之要舉。惟

以上各項，如不能聯貫一氣，同時並進，則必致事倍功半，今當全國精誠團結

一致抗戰期間，應由農本局及所屬農業調整處會同經濟部之農林司水利司及中

央農業實驗所統盤籌劃全國農業經濟之改造，而以縣爲實驗發展農業經濟之單位，每縣應由政府指令土地局、教育局、農業試驗場、合作金庫、農業倉庫濟農會及農民合作社代表，壯丁團部及服務農村之青年，共同組織一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以取得工作上之聯繫而掃除無謂之磨擦，則政府人民間之隔膜可以消釋，封建勢力之阻礙弭於無形，一般農民之生活必能蒸蒸日上也。今當國家民族存亡之秋，非全民抗戰無以圖存，而全民之能否積極抗戰，又以實行抗戰建國綱領改善人民生活爲基本條件。現抗戰建國綱領既得國民參政會之一致擁護，其急應實施，已爲全國人民之共同願望，謹將管見所及，關於農業經濟政策，貰其一得之愚，尚希海內明達，多所指正，抗戰建國前途，實利賴之。